

103 年度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執行狀況檢討會議記錄

-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貳、開會地點：本部 302 會議室（台北市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3 樓）
- 參、主 席：張司長秀鴛 記錄：邱琇琳
-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伍、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辦理原則及季報表修正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目睹兒少)輔導處遇工作,本部前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召開研商會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在學中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應加強與教育單位合作,並轉知學校透過三級輔導予以協助;後於同年 5 月 9 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辦理原則。另為確實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辦理情形,並請防治中心按季回復統計報表,合先敘明。

二、執行現況

- (一) 依據上開辦理原則,倘目睹兒少仍在學中,各防治中心應轉知教育資源協助,其中國中、小應轉知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則轉知教育部(業務承辦人),受轉知單位於受理後,應轉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啟動三級輔導機制,並於接獲知會單後一個月內回覆教育局(處)或教育部。據瞭解,目前國中、小轉知部分,實務運作尚佳,但部分學校建議由校方逕復防治中心,並同時副知教育局,以避免影響時效。另針對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部分縣市反應案件轉知後回復情形不一,致使防治中心難以掌握後續處理情形,爰建議高中職以上學生轉知教育部後,改由該生就讀學校逕復防治中心。

(二) 另根據各防治中心查復之季報表資料顯示,103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有目睹兒少之件數計 5,775 件,惟查本部保護資訊系統之數據為 1 萬 1,489 件,2 者數字相差甚大。初步洽各地方政府瞭解得知,由於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所載資訊不一定正確,許多案件經聯繫後發現,案家並無未成年兒少,或被害人與相對人雖育有未成年子女,但子女並未同住或人數有誤;另部分案件為重複通報案件(案件數被重複計算),及有部分社工不清楚欄位定義,僅將經評估需轉介其他資源協處之目睹兒少納入,致使該項數據明顯偏低。

三、針對季報表部分,案經本部於 103 年 11 月 3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31461313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提出修正建議,彙整如下:

(一) 新增聯繫狀態之欄位:查部分縣市反應如案件同時通報兒少保護或高風險家庭者,兒少部分將由兒少保社工或高風險社工續處,不會再轉知教育單位關懷輔導;另部分案件係因資訊不明而無法聯繫上被害人,故無法確認家中是否有目睹兒少。惟現行季報表僅統計轉知情形,無法呈現案件聯繫狀況及評估結果,爰建議新增聯繫狀態。

(二) 將服務項目改為複選:部分縣市反應社工在進行目睹兒少輔導處遇時,常會依個案需求提供多項服務,爰建議將現行服務項目由單選改為複選,以有效反映實際服務提供狀況。

(三) 修正季報表繳交期限:原訂季報表繳交期限為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之 10 日,但考量旨揭辦理原則係規定教育單位於接獲知會單後,應於 1 個月內將個案處理情形回覆防治中心,爰原訂期限在實務上恐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修正之。

辦法:

一、有關在學中目睹兒少轉知教育單位協助之實施流程,其中轉知方面建議以單一聯繫窗口為主,並請學校回復所屬主管機關時,一併副知防治中心,俾使防治中心儘早掌握個案處理情形。另防治中心轉知時,如遇學校寒暑假期間,考量此期間學生未在校,校方較難進行評估,建議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回覆所屬主管機關及防治中心即可。惟寒暑假期間,倘社工評估該目睹兒少有立即介入處理之必要,仍應視其需要轉

介相關資源協助。

- 二、有關季報表內容修正方面，本部業參酌縣市意見新增「聯繫情形」，並將服務項目改為「複選」，修正後之季報表及填表說明詳如附件 1。另季報表繳交期限方面，為縮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業時間，本部業規劃於保護資訊系統之「保護扶助表單」中新增「目睹兒少輔導處遇」之相關欄位，爰本(104)年度本部將直接由保護資訊系統產出季報表，無須再另訂季報表繳交期限。為確保該統計資料之正確性，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要求社工人員確實於保護資訊系統登打轉知情形。
- 三、為求周延，僅就上述修正意見討論，修正後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辦理原則(詳附件 2)及季報表自即日起適用。

決議：

- 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及季報表內容，原則上以業務單位規劃內容為主，並參酌與會人員意見修正相關內容如下：
 - (一)轉知及回復機制:由防治中心以密件方式轉知單一聯繫窗口，學校主管機關於接獲知會單後應立即轉知該生所屬學校，且學校受理轉知後，應於 1 個月內以密件公文函復教育主管機關及防治中心有關個案處理情形。
 - (二)有關季報表之內容，增列「二、本季通報/受理轉介案件聯繫情形」，並將三、本季通報/受理轉介案件評估及轉介情形改為複選，並增列「處遇中案件」、「由兒少保社工開案服務」、「由高風險社工開案服務」等項目，並請業務單位儘速修正保護資訊系統保護扶助表單之相關欄位，及評估由保護資訊系統產出目睹兒少清冊之可行性。
 - (三)修正後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及季報表詳如附件 1、2，並自即日起適用。
- 二、為縮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業時間，建議教育部研議運用現有資訊平台(如：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學生輔導資訊網)進行目睹兒少轉知之可行性，以減少公文往

返之時間成本，及確保資料傳輸之保密性。

- 三、防治中心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時，倘發現通報單上勾選「家中有同住之未成年(孫)子女」時，得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家中未成年子女之相關資料，以作為社工員與被害人聯繫時之參考。另請業務單位評估保護資訊系統與戶役政資訊系統介接之可行性，俾利社工員可直接於保護資訊系統中查詢案家相關戶籍資料。

案由二：有關在學中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應轉知學校，俾透過三級輔導予以協助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本部函頒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規定，防治中心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時，應評估是否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並協助連結相關目睹兒少輔導資源，倘目睹兒少仍在學，應轉知教育資源協助，惟經檢視各防治中心查復之 103 年季報表資料顯示，第 2 季及第 3 季各防治中心提供目睹兒少輔導處遇之新增個案人數分別為 2,093 人及 3,117 人，其中目睹兒少為學齡前者約佔 25%，而在學中者約佔 75%(國小為 46%、國中為 19%、高中職以上為 9%)，但針對在學中之目睹兒少，各防治中心轉知教育資源協助者僅 3 成，半數以上仍由社工員自行輔導，與上開原則應轉知教育資源協助不符。
- 二、初步洽各防治中心瞭解得知，社工員聯繫後未轉知教育單位提供協助之情形包括：
 - (一) 倘目睹兒少同時通報兒少保護或高風險家庭者，考量兒少保護及高風險社工會主動與學校聯繫，遂未再轉知學校協處；
 - (二) 部分案件因被害人擔心轉知教育單位後，受暴情形會因此曝光，致使其子女在校被標籤，而不願意透露子女姓名、年籍資料及就學學校，爰社工員難以轉知學校提供協助；
 - (三) 被害人認為子女身心狀況尚佳，不需其他單位介入，社工員評估亦認為案子女受創情形不嚴重，為避免破壞工作關係，遂未轉知學校提供協助；

(四) 綜上，部分縣市認為實務上目睹兒少的受創情形不一，且經評估該目睹兒少身心狀況尚佳，暫無轉知教育資源協助之必要性，爰建議在學中之目睹兒少是否轉知教育資源協助，仍應視社工人員之專業評估而定。

三、 經檢視轉知教育資源協助情形，近 5 成目睹兒少由學校老師提供關懷，35%由學校輔導室輔導，僅 14%由學生諮商輔導中心開案輔導。部分縣市反應因學生諮商輔導中心開案輔導需監護人同意，倘被害人或相對人其中一方拒絕便無法開案續處，爰建議修正上開需監護人同意之規定。另為瞭解教育單位處理情形，縣市建議教育單位回覆時能一併說明未來提供服務之方式及聯繫窗口，俾利後續聯繫事宜。

辦法：

- 一、 鑑於教育資源之協助有助於提升目睹兒少之復原力，進而能緩解目睹暴力對兒少之傷害，爰各直轄市、縣（市）應落實轉知機制，且本年度本部將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視各直轄市、縣（市）轉知情形。惟倘目睹兒少同時通報兒少保護或高風險家庭者，家暴防治社工應主動與兒少保或高風險社工聯繫，共同討論後續評估方式及內容，必要時可聯合訪視。
- 二、 另針對被害人拒絕將其子女轉知教育單位協處部分，社工人員應協助被害人瞭解目睹暴力對兒少之影響，並瞭解被害人抗拒之原因。倘經評估案家有特殊需求，建議由防治中心優先考量連結其他專業輔導資源，倘有困難，需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給予協助，則請防治中心事先邀集教育局（處）、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及學校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個案輔導處遇計畫，再交由相關單位執行。
- 三、 有關學生諮商輔導中心開案輔導需監護人同意一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第 70 條及第 104 條之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倘前開人員不予配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

為止，爰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提供目睹兒少相關處遇時，依法無須經監護人同意，建請教育部加強督導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應依上開規定落實辦理。

- 四、另為提升教育人員對目睹兒少之處遇知能，建請教育部積極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避免教育人員於受理轉知及提供服務時出現標籤化及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之情事。

決議：

- 一、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防治中心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時，倘評估案家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且前開目睹兒少仍在學中，原則上應轉知教育資源協處，俾透過學校三級輔導機制，提供目睹兒少關懷輔導，以緩解目睹暴力對兒少之傷害。
- 二、為協助社工員能妥適評估目睹暴力對未成年子女之影響，請業務單位研議發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身心狀況評估之參考指標，並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防治中心及教育局(處)之代表等召開研商會議，共同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睹兒少輔導處遇模式，並據此研議發展適當輔導處遇模式，俾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三、有關學生諮商輔導中心評估目睹兒少需開案輔導一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第 70 條及第 104 條之規定，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提供目睹兒少相關處遇時，不須經監護人同意，爰建請教育部加強督導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應依上開規定落實辦理。另為強化教育人員對於目睹兒少輔導處遇之相關知能，建請教育部賡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案由三：有關有關保護令核發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保護令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處理流程，本部前於 103 年 4 月 17 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

商會議，擬具相關處理流程，並決議請家防官至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主動告知學校有關法院已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保護令款項及期限等，並提醒學校應注意之相關事項。

- 二、為利家防官執行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保護令時，於通知並提醒學校注意維護未成年子女之就學安全，爰本部研擬相關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 3，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保護令核發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注意事項內容，原則上以業務單位規劃內容為主，並參酌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與會代表之意見修正。修正後注意事項內容詳如附件 3，建請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參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

- 一、防治中心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時，應評估是否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並協助連結相關目睹兒少輔導資源，以減緩兒童及少年因目睹家庭暴力所受之傷害。
- 二、上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倘仍在學中，應轉知教育資源協助，相關辦理原則及實施流程如下：
 - （一）轉知單一聯繫窗口：國中小學生目睹家庭暴力請轉知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請依附件聯繫窗口名冊辦理。
 - （二）轉知時應填具知會單：為利受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掌握個案相關資料，防治中心應填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知會單」轉知上開單一聯繫窗口，學校主管機關於接獲知會單後應立即轉知該生所屬學校，且學校受理轉知後應於1個月內回覆所屬主管機關及防治中心有關個案處理情形。惟轉知時如遇寒暑假期間，學校受理轉知後應於開學後1個月內回覆所屬主管機關及防治中心有關個案處理情形。
 - （三）學校啟動三級輔導：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受理防治中心之個案轉知後，應轉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啟動三級輔導，如為一般性個案，建議由學校整合校內相關資源提供協助輔導；另經評估有需要專業及深入輔導者，則建議轉由各地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協助連結專業輔導資源。至有關學齡前或學前教育及特殊個案，建議由防治中心優先考量連結其他專業輔導資源，倘有困難，需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給予協助，則請防治中心事先邀集教育局（處）、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及學校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個案輔導處遇計畫，再交由相關單位

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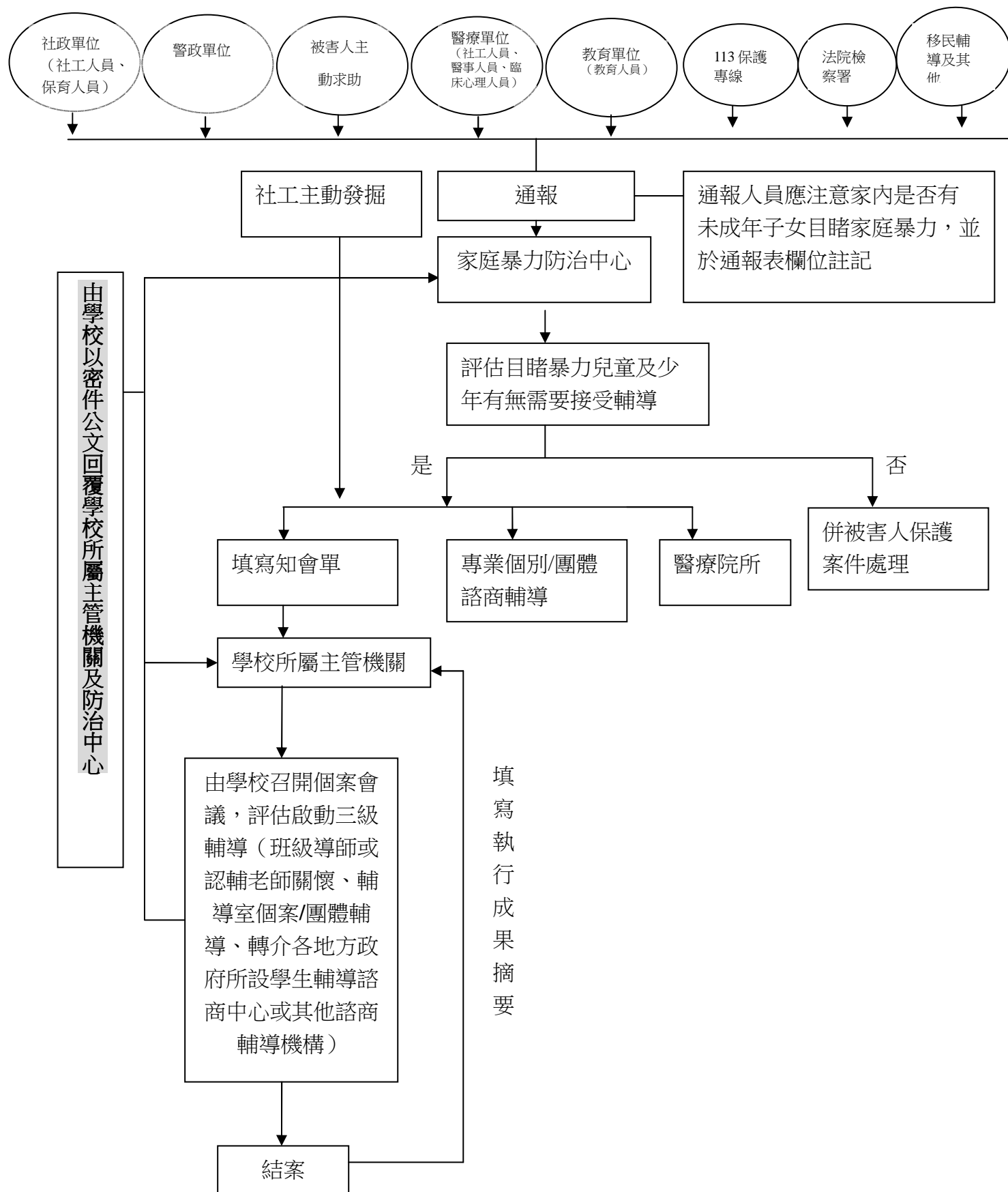
(四) 維護目睹兒少隱私及尊嚴：防治中心與學校就受理個案轉知及提供服務時應注意避免標籤化，及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五) 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促進合作共識：為使防治中心及教育局（處）針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目標及彼此分工有共識，防治中心應邀集教育局（處）、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及學校代表等，就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轉知輔導機制等召開研商會議，凝聚合作共識，每年並應定期（如每季或每半年等）就執行情形召開檢討會議，隨時檢視落實情形，並將會議紀錄副知本部。

(六) 防治中心與學校權責分工之釐清：學校係屬防治中心處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個管資源連結，學校針對轉知之個案輔導處遇目標主要以協助兒童及少年在校穩定就學、增進正面人際互動經驗及減緩目睹暴力之創傷等，至有關該兒童及少年家庭之相關問題則由防治中心評估及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三、為確實掌握各防治中心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處理情形，防治中心應按季回覆統計報表。

防治中心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流程圖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知會單

受轉知單位：_____

個案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__歲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路(街)	市(區、鄉、鎮) 段 巷 弄	村(里) 號	鄰 樓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市) 路(街)	市(區、鄉、鎮) 段 巷 弄	村(里) 號	鄰 樓	
個案家庭狀況	一、家系圖及家庭概況 二、案家家暴(通報)情況簡述： 三、案主身心狀況： 四、建議協助事項：				

填寫單位：

填寫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轉知日期：

- 注意：1. 防治中心與教育單位就受理個案轉知及提供服務時應注意避免標籤化，及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2. 本知會單請加密後以電子郵件輔以電話聯繫，傳送至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同時以公文通知。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回覆單

個案姓名：_____

受理結果：

無法受理，原因：_____

受理，班級導師或認輔老師關懷

輔導室個案/團體輔導

轉介各地方政府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其他諮商輔導機構

其他：_____

填寫單位：

填寫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回覆日期：

注意：本回覆單請於接獲社政單位申請 1 個月內，由學校以密件公文回覆所屬主管機關及防治中心。惟轉知時如遇寒暑假期間，學校受理轉知後應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回覆所屬主管機關及防治中心有關個案處理情形。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季報表填表說明

一、 本季通報/受理轉介之家庭暴力目睹兒少件數

1. 本季通報家庭暴力案件數：為本季防治中心所受理之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含親密關係暴力、直系血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及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等案件。
2. 本季通報案件有目睹暴力兒少：為本季防治中心所受理之家暴件數中，家中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之件數與人數。本項件數及人數係依據受案評估摘要第六大項第8點案情評估之「有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所填寫之內容。
3. 本季受理其他單位轉介之目睹暴力兒少：為本季防治中心所受理其他單位轉介之目睹暴力兒少案件之件數與人數。

二、 本季通報/受理轉介案件聯繫情形

1. 本大項為針對本季通報案件有目睹暴力兒少，及本季受理其他單位轉介之目睹暴力兒少案件進行聯繫之情形。本大項合計應等於第一大項合計之人數。
2. 完成聯繫評估：係指已聯繫上被害人，且與被害人或直接與目睹兒少完成評估事宜。
3. 無法聯繫或聯繫多次未果：係指被害人聯繫方式有誤，或依通報單處理時限聯繫被害人多次未果。
4. 被害人拒絕服務：係指已聯繫上被害人，但被害人拒絕服務，致使社工員無法完成目睹家暴兒少評估者。

三、 本季通報/受理轉介案件評估及轉介情形

1. 本大項為針對已完成聯繫評估案件之評估結果及轉介情形，考量社工員會依個案需求提供多項服務，爰本大項採複選。另本大項應大於或等於已完成聯繫評估之人數。
2. 處遇中案件：係指先前已完成評估及轉介相關資源之案件。

3. 由兒少保社工開案服務：係指目睹兒少合併有兒少保通報，且兒少保社工在案服務中或經評估須開案服務者。此類案件由兒少保社工主責，不需再轉介其他資源協處。
4. 由高風險社工開案服務：係指目睹兒少合併有高風險通報，且高風險社工在案服務或經評估需開案服務者。此類案件雖有高風險社工介入，但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仍應評估目睹兒少之受創情形，並視個案需要轉介其他資源協處。
5. 家庭暴力防治社工自行輔導：係指由被害人社工自行提供目睹兒少關懷及輔導。倘勾選此項，目睹兒少為在學中，社工員應協助將目睹兒少轉介至教育資源協處。
6. 轉介委辦目睹兒少方案：係指將目睹兒少轉介至縣市自行委辦之目睹兒少方案或目睹兒少社工。
7. 委託心理師個別諮商/團體：係指經評估目睹兒少受創程度較為嚴重，需委託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或團體輔導者。
8. 轉介醫院門診治療：係指經評估目睹兒少已有身心受創症狀，需轉介醫院進行門診治療者。
9. 轉介教育資源：係指目睹兒少在學中，轉介該生所就讀學校協處者。有關教育資源之學校老師、學校輔導室及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等3項，則依學校所回覆之受理結果進行填寫。

四、 在案中服務個案轉介情形

1. 本大項係指前季尚在聯繫評估案件之評估轉介情形，或目前家暴在案服務案件中經評估有目睹家暴兒少者之評估轉介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民事保護令有關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注意事項

- 一、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接獲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倘發現保護令核發款項含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應以密件公文將保護令影本(首頁即可)函知未成年子女所就讀學校。
- 二、 警察機關接獲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除依規定向家庭暴力相對人執行保護令外，倘發現保護令核發款項含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應即前往該未成年子女所就讀學校，當面告知學務處(建議指定單一窗口)，並留下緊急連絡電話，含轄區派出所(建議指定單一窗口，如社區家防官)及家防官電話。
- 三、 學校學務處接獲上開通知後，應即邀請學校駐衛警、該未成年子女就讀班級導師及輔導老師等，共同研商擬具就學安全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被害人保護社工、家防官及該生主要照顧者一同參加。前開就學安全計畫內容應包括：
 - (一) 學校之緊急通報機制及校內分工事項，例如：
 - 1、發現家庭暴力相對人無預警到校時，應請相對人於駐衛警室等候，避免讓其直接進入學校，並立即通知學務處，由其通知轄區派出所員警及家防官。
 - 2、請班級導師協助留意該生平日到校上課情形是否有異，觀察其情緒是否受到影響，如發現有異，請主動給予關心，並視情況轉請輔導室協助輔導。必要時，輔導室得主動連繫該保護性案件主責社工討論如何提供該生協助之具體措施。
 - 3、請輔導室協助強化該生安全意識與因應危機之能力，包括讓該生認識「遠離令」的意義，以及在就學途中倘遇相對人攔阻或強行要將其帶走時之因應處理方式。

(二) 擬具未成年子女就學安全維護計畫，包括：

- 1、請加強與該生之主要照顧者聯繫，俾掌握其平日到校時間及上、下學行走路線，與是否有人接送等資訊，並於發現異狀時，立即通知其主要照顧者。
- 2、在學校上學及放學時間，應協助留意該生到校或離校時是否有異，或於發現可疑人士在學校附近徘徊、監視等情形，立即通知學務處。
- 3、請轄區派出所於學校上學及放學時間，加強學校附近巡邏。

(三) 定期檢討與策進

- 1、學校針對配合執行保護令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等項工作，應定期就執行情形，包括緊急通報機制及校內分工運作等情形進行檢討，並加以改善。
- 2、學校應加強校內教職員工對於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令與執行之預防教育。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

